

**关于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4）第 15 号

致：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的委托，指派王秋潮律师与吕崇华律师参加信雅达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雅达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信雅达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信雅达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信雅达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雅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 2、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战略委员会的提案》；
- 5、审议《关于确定本届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7、审议《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审议《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审议《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0、审议《200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11、审议《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03 年度审计费用的提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 2004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截止 2004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2、信雅达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持股数共计 38,467,141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58,460,000 股的 65.80%。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

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题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共十一项，根据表决结果，全部议题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其中第六、第九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雅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